

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协议书

工程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 158 号

工程项目：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

发包人：江苏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江苏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市场）

承包人：南京代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桂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经江苏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江苏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市场）（发包人）和南京代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桂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承包人）双方核对并同意，最终结算工程款如下：

- (1) 原合同金额：RMB¥ 10000088 元
- (2) 增减金额：RMB¥ 585438.83 元
- (3) 结算金额：RMB¥ 10585526.83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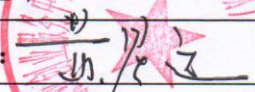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同意：

1.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订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，并不解除承包人按原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，双方的一切利益、义务仍以原合同为准，除非该合同已圆满履行完毕；

2. 双方同意除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发生保修金扣款（余额不足时业主保留追索权利）外，从本结算书鉴定之日起，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；

3. 本项目付款办法按原合同相应条款执行。

双方在 2025 年 7 月 3 日盖章/签署：

发包人：江苏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江苏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市场）（盖章）	承包人：南京代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桂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盖章）
经办人： 	经办人： 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	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